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18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第十二屆柴浸盃籃球邀請賽」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07)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團體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郊區優閒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23)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會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c)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 18-19 (2)」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65)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d) 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舞出新天地」未能在「健康好歌妙舞獻長者」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37) 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故此，委員會雖通過向團體發還該活動的款項，但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團體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撥款申請。

- (e)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39)的開支款項，但會就該會未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舉行地點一事發出提醒信。此外，由於該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會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撥款申請。

- (f)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以及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怡翠苑業主立案法團」並未有就「怡翠苑中秋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152)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並通過發還活動申領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康體盃乒乓球比賽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66) 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2/18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3/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380 元。

V. 審議「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4/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

書，總撥款額為 80,0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5/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3,995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6/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44,872.04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7/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04,212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